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鄭泳辰（原名鄭友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31,43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8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8,36

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18,369元併計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民國115年2月25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前1日即115年2月24日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定為1,431,439元（計算式：1,418,369+11,882+1,188=1,431,43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7,848元（計算式：18,348-500=17,848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一：

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,418,369元	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4%	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總額（元以下四捨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五入)
1	利息	1,418,369元	114年11月13日	115年2月24日	(104/365)	2.94%	11,882元
2	違約金	1,418,369元	114年11月13日	115年2月24日	(104/365)	0.294%	1,188元